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合資公司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阿里健康(香港)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阿里健康(香港)將按總代價人民幣65,988,360元轉讓所持有之全部49%鴻聯九五權益予買方。於出售事項交割後，鴻聯九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資公司。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警告：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交割。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未必會交割，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阿里健康(香港)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阿里健康(香港)所持有之全部49%鴻聯九五權益予買方。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

- (i) 阿里健康(香港)(作為賣方)；
- (ii) 中信國安及鴻信創新(分別作為阿里健康(香港)所持24%及25%鴻聯九五股權之買方)；及
- (iii) 鴻聯九五(作為目標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阿里健康(香港)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之49%鴻聯九五股權。

### 代價及付款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5,988,360元，須由買方以電匯方式支付至阿里健康(香港)之指定戶口。中信國安須於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或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支付鴻聯九五24%股權的對價，而鴻信創新可以兩期支付鴻聯九五25%股權的對價，其中20%須於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80%須於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或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鴻聯九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之鴻聯九五母公司應佔溢利(阿里健康(香港)所持有之49%股權應佔者)，及(iii)給予一般就出售非上市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作出之合適不流通折扣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轉讓股權後，方告交割。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使命乃「讓健康觸手可得」。透過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參與者，其旨在實現「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之願景。

鴻聯九五之主要業務涉及提供電信及信息增值服務，包括於中國營運呼叫中心。出售事項帶來聚焦本集團業務之機遇，藉以將其營運資源集中於其主要醫藥保健業務。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集團僅持有鴻聯九五之49%股權，鴻聯九五之財務業績未有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於出售事項交割後，鴻聯九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資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鴻聯九五之資料

鴻聯九五乃於中國成立，現有註冊資本達人民幣6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鴻聯九五由阿里健康(香港)持有49%股權及由中信國安持有51%股權。鴻聯九五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及信息增值服務，包括於中國營運呼叫中心之服務。

基於鴻聯九五根據中國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鴻聯九五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佔之鴻聯九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598,000元。鴻聯九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	24,069	26,17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	19,576	20,459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之潛在收益(即總代價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佔鴻聯九五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有關本公司及阿里健康(香港)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以及產品追溯、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提供。

阿里健康(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買方之資料

中信國安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有線電視網絡及衛星通信網絡之建設營運、網絡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增值通信服務。

鴻信創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鴻聯九五僱員之持股平台。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警告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交割。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未必會交割，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中信國安及鴻信創新(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中信國安」	指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阿里健康(香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出售其所持有之全部49%鴻聯九五股權予中信國安及鴻信創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各買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聯九五」	指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目前由阿里健康(香港)及中信國安分別持有49%及51%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信創新」	指 鴻信創新(天津)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